

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在上海财经大学召开 推动我国实践成果融入国际经贸规则

11月1日，由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主办、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的“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成立20周年学术研讨会”在沪举行，研讨会主题为“新时代守正创新的国际经济法：挑战与使命”。与会专家围绕“低空经济规制与国际贸易法”“国际投资法”“国际经贸争端的预防与解决”等议题展开研讨。

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仲裁新格局

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二级巡视员田涯在发表主旨演讲时表示，当前国际经济法律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应当深度参与争端

解决机制改革谈判并充分发挥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的作用等。同时，要丰富政策工具实践运用，强化出口管制及《不可靠实体清单》相关工作，灵活运用反歧视调查及贸易壁垒调查等。此外，修订完善基础法律制度，推动《对外贸易法》《仲裁法》等在修订过程中，针对性地纳入相关反制条款。

他强调，在当今国际形势及经贸秩序深刻变化的背景下，学界可以重点关注特朗普政府关税措施合法性，贸易政策工具体备，多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完善，欧盟放松监管的情况下在涉碳、数字等方面监管规则的调整及影响，转运关税及原产地规则调整，部分西

方国家钢铝产品熔炼浇注（Melt and Pour）规则合规性及影响等。

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沈四宝教授表示，我国《仲裁法》的修订标志着中国仲裁制度进入新的发展阶段，不仅在程序公正、机构治理等方面与国际规则接轨，还在开放性和包容性上实现重大突破。在国际化进程中，中国仲裁融入了鲜明的“中国元素”，坚持诚信原则、强调公平与合作、注重文化包容性。

他认为，随着新修订的《仲裁法》的实施，中国将为全球商事纠纷提供更加高效、公正、可信的仲裁环境，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仲裁新格局。

应将合作共赢理念转化为具体国际规则

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张乃根以《全国南方与合作共赢国际法》为题，对“全球南方”的国际法意涵加以诠释。他表示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。合作共赢是中国对外经贸活动的核心指引，已成为中国引领新型国际关系的核心内容。合作共赢更强调超越国家行为层面的平等合作，追求非零和博弈的合作成果，为国际关系发展注入新的价值导向。

他提出，未来应将合作共

赢等理念转化为具体国际规则，推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实践中的理念融入规则体系，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。

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海南开放大学党委委员、宣传统战部部长朱绵茂教授详解了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的重大意义。他认为，这一重大举措将推动海南商事主体的快速增长，吸引各地企业投资。他建议，需对标CPTPP等全球经贸规则，成立金融监管委员会，完善金融创新监管条例，建设离岸数字金融中心，助力人民币国际化，为应对国际经贸博弈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法治与经济支撑。

（朱非 整理）

“人权刑事执法司法保障”学术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构建人权保障与公权力制约体系

□ 记者 朱非

近日，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主办，华东政法大学华东检察研究院承办的“人权刑事执法司法保障”学术研讨会在沪举行。与会专家围绕“人权刑事执法司法保障的理论与实践”“刑事诉讼权利的理论与实践”议题展开研讨。

通过宪法权利司法化加强人权保障

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原主任高景峰表示，当前，仍需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。建议厘清羁押与逮捕必要性界限，构建独立持续羁押标准，并将审查主体扩展至审判机关。应区分“侦查需要”与“羁押必要”，设立独立评估程序；审判阶段应设定独立羁押期限。此外，还需要强化检察建议效力，明确答复期限并赋予纠正权限，以增强制度刚性。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喻海松建议，应系统完善刑事诉讼人权保障机制，健全涉案财物处置制度，构建对物之诉规则；推动值班律师向“准辩护人”转型，保障阅卷、会见权以实现有效辩护；科学界定轻微犯罪记录封存范围并完善配套制度。

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席教授孙长永认为，当

前，对基本人权的限制和保障几乎完全取决于追诉和惩治犯罪的需要，体现了明显的“治安优先”思维。他建议，应当学习域外国家与国际条约中的“宪法权利司法化”制度，诉讼当事人基本权利受到国家机关侵害时，可以通过普通诉讼或者宪法诉讼寻求救济。

应将无效辩护纳入“程序违法”情形之中

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郭烁教授认为，我国死刑复核案件中的法律援助辩护存在无效、形式化辩护的现象，应将无效辩护纳入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38条“程序违法”情形之中。若案件中存在无效辩护情形，二审法院应当发回重审，通过程序性制裁为被告人提供救济机会并倒逼辩护质量提升。

四川大学法学院韩旭教授表示，当前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没有阅卷权，对证据材料并不知情，导致在司法机关采取逮捕措施时存在“盲辩”困境。我国应当借鉴瑞典相关规定，使律师在侦查阶段也能够有效辩护。此外，废除“指居”制度基本成为学界普遍的共识，但是《关于依法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和监督的规定》的发布可能意味着《刑事诉讼法》修改不会直接废除“指居”，而是采用完善的思路。治本之策仍应是釜底抽薪删除该制度。

完善异地办案备案机制规范“远洋捕捞”

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陈邦达针对“远洋捕捞”问题提出四点治理之策：第一，罚没收入统一上交中央国库，斩断利益链条。第二，规范刑事管辖立案与监督机制。第三，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和异地办案备案机制。为了防止异地侦查权力异化，应当层报省级公安机关备案。第四，完善涉案财物制度。应当将查、扣、冻纳入强制措施体系规范，完善申诉控告机制，及时纠正不当查、扣、冻行为。

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秦策教授认为，应当认识到刑诉法学界所期待的“大步迈进”改革与司法实务机关追求的“小步迈进”改革的矛盾。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诉讼化改造可能会带来较多资源耗费，如果通过优化行政管理的方式能解决相关问题，未必需要诉诸诉讼。

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张栋表示，未来研究应重点关注四大方向：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司法化、涉案财物对物之诉的具体设计、大数据侦查的程序规制、涉外刑事权利的规范衔接。随着“人权刑事执法司法保障专业论坛”的设立与研究的深化，我国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研究将进一步走向“精细化、体系化、本土化”。

“2025 环境法治国际研讨会”在沪举行

应对气候变化与ESG法律新挑战

□ 记者 朱非

日前，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“2025 环境法治国际研讨会”在上海社科国际创新基地举行。本次研讨会以“气候变化与 ESG 法律的新挑战”为主题。与会嘉宾围绕 ESG 理论与跨国法律实践、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挑战、环境纠纷解决机制与法律责任等核心议题展开研讨。

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、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研究员表示，本次研讨会恰逢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与“十五五”规划谋划的关键时期，是学术界对加快建设“美丽中国”战略部署的积极响应。作为已连续举办十年的品牌论坛，会议见证了环境法治理念的深化与共识的积累。他认为，面对 ESG 理念重塑全球治理、气候风险日益严峻的复杂局面，必须坚持以法治为桥梁、以合作为路径，推动具有前瞻性、包容性、国际性的制度创新，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智慧。在 ESG 制度、气候诉讼、环境刑法等领域形成跨国法治共识，推动“人类命运共同体”理念在环境治理领域的法理化与制度化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高利红教授以《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（CBAM）的正义失衡及中国应对》发表演讲，认为欧盟 CBAM 以“碳定价”为由对进口产品征税，却刻意忽视了中国通过税收、信贷、土地等政策构成的“广义碳定

价”体系，这实质上是单方面剥夺了《巴黎协定》赋予发展中国家自主探索减排路径的权利；中国应双轨并行，对内提升全国碳市场交易价格，对外推动“广义碳定价”方法的国际标准化与认同，在全球气候治理谈判中争取公平的制度性权利。

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张璐教授在《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思维》演讲中系统阐述了气候法的三大思维范式。他提出，应对气候变化的特殊性要求树立“异质思维”，明确气候法独立于传统环境法的演进脉络；其关联性要求“协同思维”，推动气候法与环保法、能源法乃至合同法的知识粘合与减污降碳协同立法；其全局性要求“系统思维”，通过优化制度结构、设计衔接规范，逐步构建系统性的气候治理法律体系。

上海社会科学院环境法研究室主任彭峰研究员在总结时表示，通过围绕 ESG 法律实践、气候诉讼、碳市场机制等核心法制议题的讨论，就未来法治发展方向凝聚了重要共识，为促进涉外法治议题下的环境法治治理共识的形成、推动国际规则与中国自主实践的有效衔接提供了关键平台，展现了学术界在应对全球性环境挑战中的责任与担当。



遗失声明

曾颖娟，遗失律师执业证，律师证执业证号：13101202111307323，声明作废。

环保公益广告

重复使用，多次利用

双面使用纸张
=减少½的废纸产生

优先购买绿色食品

健康
安全
无污染

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

6000~8000双一次性筷子
≈一棵20岁的大树

使用无氟冰箱
不会造成臭氧损耗

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琐的食物或用品

月饼

过份包装 = 巨大浪费 + 严重污染